訴 願 人: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 戶字第 095308580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以其養祖母○氏○○具備原住民身分為由,於95年10月5日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其養祖母○氏○○ 並不具有原住民身分,遂以95年10月13日北市松戶字第09530858000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其所請。該函於95年10月1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6年1 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858000 號函係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送達,訴願人雖遲於 96 年 1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惟因前開函並未記載救濟期間,訴願人既係於知悉後 1 年內提起訴願,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,仍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,合先敘明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原住民,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,其身分之認定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依下列規定:一、山地原住民: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,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: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,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,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,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「本法施行前,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,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11 條規定:「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,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,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

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,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。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,由行政院定之。」 原住民民族認定辦法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民族別,指阿美族、泰 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 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。」第 4條規 定:「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,並以註記1個為限。」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(91年3月25日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) 89年12月12日原民企字第8915685號函釋:「查內政部81年3月4日臺8 1內民字第8174921號函釋略以:『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「熟」。 應係指清代所稱之「熟番」或「平埔番」,目前早已漢化,且居住在 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、語言幾無二致,自非「山胞身分認定標 準」適用範圍。』有關內政部上開函是否仍適用,本會89年9月8日臺 (89) 原民企字第 8909777 號函釋:『自內政部上開函迄今,主、客 觀條件並未變更,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「熟」或「熟番」者 ,目前仍依內政部上開函意旨,不使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』,故目前戶 口調查簿登記為『熟』者,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,是以為平埔族收養 之非原住民,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5 月 30 日原民企字第 0920018134 號函釋: 」主旨:有關平埔族各族群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一案,.....說明: 一、.....又臺灣省政府民國 46 年 1 月 22 日今: 『日據時代居住平地 行政區域內,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熟」,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 行政區域者,應依照「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之規定,經聲請登記後, 可准予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』。而公告登記期間則為民國 45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、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及民國 48 年 5 月 1 日 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另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46 年 11 月 6 日函:『當事 人如不願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者,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,仍應視為平 地人民,其户籍上無加蓋「平地山胞」戳記之必要。』.....二、另 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..... 平地原住民係指在民國 45 年、46 年 及 48 年上開登記期間,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登記 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。平埔族族群於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種 族欄雖註記為『熟』,因大部分平埔族族群並未辦理登記,是以,並 未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(祖母)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,且戶籍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,因此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所規定之原住民身分之認定,故訴願人依法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,自屬有理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直系血親尊親屬(祖母)○氏○○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,且戶籍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云云。經查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福」(福佬人),並非原住民族,亦非「熟」族,尚難認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縱使如訴願人所稱其養祖母○氏○○,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熟」族,訴願人也僅係取得「熟」族之身分,惟關於「熟」族之身分,如欲取得原住民之資格,依首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9年12月12日原民企字第8915685號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年5月30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134號函釋意旨,應於限期內辦理登記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上開函釋所訂45年、46年及48年等期限內辦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,自未取得原住民身分,更遑論有首揭原住民身分法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,顯係誤解法令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